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文件

通民政文〔2014〕58号

## 通州区退役士兵参加短期职业技能培训 暂行办法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卫戍区司令部、北京卫戍区政治部关于印发《北京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我区退役士兵短期职业技能培训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培训）。

### 一、培训意义及享受培训政策对象

#### （一）培训的意义

本办法所称培训，是指政府批准的，退役士兵自愿参加、自选专业、政府提供经费的一次性短期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目的是通过培训，使退役士兵掌握职业技能，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

## （二）享受培训政策人员类别

当年度我区接收的，正常退出现役，选择自主就业或自谋职业，且未参加市指定高等职业教育的城乡退役义务兵和士官。

## 二、选择培训的学校的确定及检查考核

### （一）选择培训学校的方式及对指定培训学校的督促检查

退役士兵参加培训学校或承训机构以政府指定、推荐和退役士兵自行选择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所选培训学校或承训机构应有资质的学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通州区工贸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民办）作为我区政府指定学校，区教育委员会将北京新城职业学校（公办）作为我区政府指定培训学校，退役士兵自愿选择，达到开班人数即可培训。同时政府推荐区外较好的培训学校，供退役士兵选择。

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教育委员会，将以培训合格率和推荐就业率为主要内容，对政府指定培训学校需要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对完不成培训任务，推荐就业率低的培训学校，取消其退役士兵培训资格，确保退役士兵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 （二）退役士兵参加培训的报名方式

退役士兵参加培训前应先到达区安置办填写《通州区短期职业教育培训申请表》待批准后方可参加培训。短期技能培训应

在当年度9月底前完成，培训时间为3至6个月。当年度退役士兵参加的培训项目，未提前申请的，培训时间超过6个月或在当年9月底仍未完成培训，视其为自动放弃参加培训，民政局不为其报销任何培训费用。

### 三、培训资金报销标准、办法及资金保障

#### (一) 培训资金报销标准、办法

退役士兵自行选择或政府推荐的培训学校，应先行垫付培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科毕业或结业后，民政局为其报销费用报销标准最多不超过3000元，超出部分由退役士兵自行承担，培训金额不满3000元的，按实际支出报销。因退役士兵自身原因，未按要求完成培训的，其自行垫付的学费不予报销。报销培训经费时，应上交培训学校或承训机构的资质证书及开具的正规发票，本人结业证书（证书复印件存档）。不能上交发票及结业证书，民政局不为其报销任何费用。

参加政府指定培训学校，原则上为每名退役士兵报销培训金不超过3000元，退役士兵入学后先自行垫付培训费，待退役士兵按要求完成教育培训后，学费不超过3000元，由民政局按实际支出拨付给政府指定的培训学校，学费超过3000元的部分由退役士兵自己支付，待退役士兵结业后，退役士兵自行垫付学费数额（民政局实际支付的培训经费）由指定培训学校返回退役士兵，因退役士兵本人自身原因，未按要求完成培训的，其自行垫付的学费不予返回，区民政局不予拨付其培训费。

## （二）残疾及低保家庭的退役士兵生活费的发放标准

残疾及低保家庭的退役士兵在培训期间，发放实际培训时间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6个月，待退役士兵结业后予以发放，因个人原因未能结业的不予发放，每月生活补助费为本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三）自主选择指定院校以外的教育培训的报销标准和方式

参加经区民政局审核同意、自主选择指定院校以外的中、高等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的，退役士兵提出申请时应提交所上院校入学通知书，待毕业后凭毕业证书、学杂费交费发票到区民政局报销，最高报销2年费用，每年不超过5000元。

## （四）鼓励大型企业参与退役士兵培训工作

鼓励大型企业参与退役士兵培训工作，大型企业实行短期订单式培训，企业接收退役士兵参加岗前培训并能安排退役士兵在本单位就业，政府将向企业支付培训费用。在双方签订用工合同后，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在培训后不愿签订用工合同，区民政局仍将向接收企业支付培训费用。因企业原因不能签订用工合同，区民政局不予拨付培训费。

（五）未参加政府指定培训学校学习的个人培训费及生活费由民政局计财科直接拨付个人银行账户。

（六）通州区退役士兵参加培训的经费及生活费由区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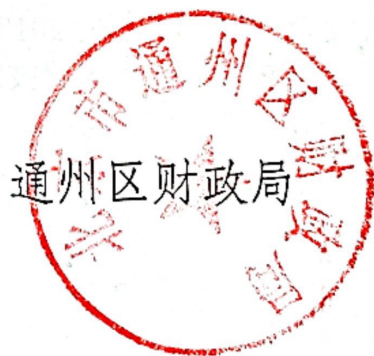
负担。

#### 四、附则

(一) 凡参加或放弃培训的自主就业、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区退伍军人安置部门不再负责安排就业，但可享受扶持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 本暂行办法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自 2014 年度起执行。

附件：通州区退役士兵短期技能培训申请表



2014年6月27日

附件

## 通州区退役士兵短期技能培训申请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短期培训起止时间 |  | 培训学校或承训机构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      |  |
| 短期职业教育申请 | <p>本人是 2013 年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通州区 2014 年度退役士兵参加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暂行规定》，特向区政府提出短期培训申请。</p> <p>申请人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p> |             |  |      |  |
| 区安置办意见   | <p>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             |  |      |  |